



优惠条款

(1) 全新客户定存赏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全新客户定存赏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以前未曾持有任何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于全新客户定存赏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包括于分行以手机扫瞄「二维码」开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全新客户定存赏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推广码 「 BBA2021CNY 」 并同时兑换人民币 1 万元或以上开立 「 全新客户定存赏 」 方可获享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年利率 如下：

存款期	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年利率
7 天	8.8%
1 个月	3.8%

- d. 此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及透过「中银企业网上银行」进行的外币兑换。
- e.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f.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g.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 (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h.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j.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2) 理财增值奖赏

2.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指客户须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资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i.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 BoC Pay 账户（以中银香港账户或中银双币信用卡绑定 BoC Pay 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ii.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1 年 3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1 年 3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信用卡 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12,000 元
「中银理财」	港币 500 万元至港币 800 万元以下	港币 3,800 元
	港币 300 万元至港币 500 万元以下	港币 1,800 元
	港币 100 万元至港币 300 万元以下	港币 700 元
「智盈理财」	港币 50 万元至港币 100 万元以下	港币 300 元
	港币 20 万元至港币 50 万元以下	港币 150 元
「自在理财」	港币 10 万元至港币 20 万元以下	港币 100 元

2.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 (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 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 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注 1：本行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本行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 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 A 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 3：只适用于本行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本行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 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 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 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 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 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2.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合资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合资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中银理



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合资格「自在理财」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2.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2.5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本行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b. 18 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 18 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3) 「出粮户口」奖赏

3.1 出粮户口 (下称「发薪服务」)额外奖赏及网上登记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发薪服务推广期」)。
- b. 「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c. 客户须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 (「发薪账户」)，并：
 - (i) 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
 - (ii) 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全新设立的「执行单笔常设指示」(不包括由中银香港账户发动的常设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时及；
 - (iii) 于过去 3 个月 (不包括登记当月) 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及；
 - (iv) 于推广期内透过 BoC Pay 绑定智能账户(「Smart Account」)或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双币联营卡之主卡账户或于推广期内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 d. 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额及客户类别 (「私人财富」 / 「中银理财」 / 「智盈理财」 / 「自在理财」)而厘定。客户需于每月收取不低于首次发薪的金额及维持不低于首次发薪时的客户类别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中银香港「私人财富」 / 「中银理财」 / 「智盈理财」 / 「自在理财」 (「综合理财服务」) (指客户须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方可获享奖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每月薪金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	------------------------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智盈理财」客户	「自在理财」客户
港币 8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500 元	港币 300 元		
港币 30,000 元 - 港币 79,999 元	港币 300 元	港币 200 元		港币 100 元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200 元	港币 100 元		
透过网上渠道成功登记及选用	港币 100 元			

e. 如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是现有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包括客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曾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有关奖赏如下:

每月薪金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额(「免找数签账额」)
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100 元
透过网上渠道成功登记及选用	港币 100 元

f. 客户须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经由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及选用发薪服务, 方可额外获享港币 100 元免找数签账额。

g.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迎新奖赏免找数签账额时, 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及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及/或维持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

「发薪服务」登记期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h. 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 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 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i.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 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j.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k.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l. 每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于发薪服务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



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m. **每名发薪服务合资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n. 「发薪服务」迎新奖赏同时适用于客户符合「按揭服务」额外奖赏的条件，及其联名账户收取薪金(以「电子发薪转账」或全新设立的「执行单笔常设指示」(不包括由中银香港账户发动的常设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之客户(「发薪服务合资格联名客户」)，有关「发薪服务」迎新奖赏将志入登记发薪服务相应之账户持有人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或以现金奖赏形式志入其联名账户。如「发薪服务合资格联名客户」同时透过单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以单名账户之条件计算及发放「发薪服务」迎新奖赏。客户如不符合「按揭服务」额外奖赏的条件并以联名账户收取薪金，将不获「发薪服务」迎新奖赏。

3.2 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推广期」)。
- b. 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合资格客户」)及符合上述优惠条款 3.1「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方可享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港币 100 元免找数签账额：
 - (i) 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以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的个人银行客户；及
 - (ii) 于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成功开立户口(不包括分行以手机扫瞄「二维码」开户)；及
 - (iii) 透过中银香港分行、电话银行、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及选用「发薪服务」。
- c. 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合资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 2022 年 1 月份志入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合资格客户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d. 每名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合资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e. 每位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一次。

3.3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3.4 全新发薪客户享开立新证券佣金优惠：

a. 推广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b.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 3.1 「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3.1 点「发薪服务」奖赏

c.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i)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港股/中国 A 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12 个月内(12 个月以 365 天计算，包括第 365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 12 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港股/中国 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



务, 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ii)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美股\$0 佣金优惠 :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 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 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12 个月内(12 个月以 365 天计算, 包括第 365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 可获享首 12 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内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 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3.5 全新发薪客户享开立新证券佣金优惠 :

-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 3.1 点「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第 3.1 点「发薪服务」奖赏。

-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 可享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佣金减免」)。每名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



期内可获的最高佣金减免金额为港币 2,388 元，笔数不设上限。

- d.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e.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f.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4) 全新及提升「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尊享 - 「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之客户，并须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合资格客户』)。
- c. 「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及人民币兑换优惠合资格客户透过分行或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以港元兑换人民币，并同时开立等值港币 5 万元或以上的「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及兑换优惠如下：

存期	特优人民币定期存款年利率	兑换点子优惠
7 天	8.8%	20 点子
1 个月	3.8%	(只适用于客户买入)

- d. 此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及透过「中银企业网上银行」进行的外币兑换。
- e.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h.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i.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



付手续费 (取其高者), 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k.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l.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 额满即止。
- m.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 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5) 手机外币兑换额外奖赏

- a. 推广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曾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及 于外汇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 10 万元或以上(「合资格外汇客户」), 方可享港币 100 元奖赏(「外币奖赏」)。
-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符合上述优惠条款 3.1「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 可额外获享港币 100 元奖赏(「额外外币奖赏」)。
- d.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 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 将于以下日期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外币奖赏 :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ii) 额外交币奖赏 :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 h.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 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 方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 否则将不获享奖赏。如合资格外汇客户于外币兑换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 账户已取消, 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i.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6) 出粮户口客户专享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

- a. 推广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推广期」)。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只限中银香港之指定客户 (包括中银私人财富客户、中银理财客户、企业客户、企业客户员工、现有或新成功登记之「发薪服务」客户、特选客户 (定义见下述 c.) 或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客户(定义见下述 d.)。
 - ii) 投保人寿保险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 i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v)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v) 人寿保险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及
 - v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并符合上述条件(i)至(v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特选客户」指身处香港以内的 (i) 持有有效旅游证件之香港游客；(ii)非香港身份证持有人；或(iii)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
 - d. [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指定客户]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客户」指在申请本计划同时已持有最少一份已生效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 (固定年期) 或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 (终身)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 保单；
 - e.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
 - f.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 (3) 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 (4) 至第十二 (12) 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g.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人寿保险优惠将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 (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i.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的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 (如适用) 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j. 人寿保险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k.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l. 若客户决定于冷静期内取消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保单或取消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的申请，即使本计划保单已经缮发，中银人寿保留权利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
 - m.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n.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人寿保险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 q.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r. 人寿保险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7) 周全家居综合险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一般保险推广期」）。
- b. 优惠只适用于一般保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本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生效（「周全家居综合险优惠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将填妥及/或签署的投保书连同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生效。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 3 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
- d. 于一般保险推广期内，「私人财富」合资格客户成功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 75 折优惠；「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一般保险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可分别享首年保费 85 折或 88 折优惠；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理财」或「中银财富」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渠道或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 9 折优惠。
- e. 网上渠道指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网上银行、手机流动应用程式及手机银行。
- f. 购物礼券（「礼券」）：
 - i.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ii. 周全家居综合险优惠合资格客户成功投保本计划，每张首年实缴全年保费达港币 1,000 元但少于港币 2,500 元的保单，并以年缴缴付保费，可获赠价值港币 50 元之礼券；而每张首年实缴全年保费达港币 2,500 元或以上的保单，并以年缴缴付保费，则可获赠价值港币 100 元之礼券。
 - iii. 礼券通知函及礼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纪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iv. 周全家居综合险优惠合资格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有关礼券的相关条款请参阅一般条款部份。
 - v. 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vi. 客户于中银集团保险寄出通知函及礼券时仍须持有有效的保单，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vii. 如礼券送罄,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 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
- g.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h.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8) 「中银标准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或「中银灵活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一般保险推广期」)。
- b. 优惠只适用于一般保险推广期内, 成功投保「中银标准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标准计划」) 或「中银灵活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灵活计划」) 的客户, 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生效 (「自愿医保优惠合资格客户」), 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c. 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手机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 (「指定渠道」) 投保人须将填妥及/或签署的投保书, 并连同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
- d. 优惠只适用于投保, 不适用于续保业务, 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 3 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 以中银集团保险的纪录为准。
- e. 自愿医保优惠合资格客户推广期内, 成功经指定渠道投保标准计划或灵活计划, 可享首年保费 87 折优惠。
- f. 标准计划或灵活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g.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9) 外币兑换/特优外币定期存款/人寿保险/基金/证券/按揭/贷款/信用卡/BoC Pay

有关优惠详情, 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 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